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浙江省新昌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上接6版)

各位委员,过去一年县政协履职成绩的取得,是中共新昌县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大力支持的结果,是政协各参加单位、全体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政协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对新时代人民政协新方位新使命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深化,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的制度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有待进一步到位,“两个薄弱”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等等。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二、2020年主要任务

2020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和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冲刺之年,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各级党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和谋划“十四五”发展的开局之年。县政协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

要思想,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县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新方位新使命,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切实肩负起人民政协的使命担当,为更好地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谱写“两个高水平”建设新昌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增强思想政治共识,发挥同心思想的引领作用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作为统揽工作的总纲,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上级党委部署要求,增强政治定力,始终与县委保持同心同行,切实承担起把党的决策部署贯彻下去,把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职责使命。加强主题教育成果运用,牢记初心使命,将学习成果转化把牢政协工作正确方向的政治定力、转化为服务中心大局的实际行动、转化为推进政协工作提质增效的有效举措。贯彻落实各级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把握“三个重要”的深刻内涵,通过延伸

工作手臂来巩固重要阵地、通过扩面提质来提升重要平台、通过扩大参与来拓展重要渠道,引导政协各参加单位、广大政协委员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不断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深刻理解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定位的新内涵,强化主责主业,加强与党委政府的沟通,瞄准发展大局和民生关切确定协商计划,有序安排协商活动。常委会计划听取县政府半年度经济社会运行情况,法院、检察院工作情况,“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和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等报告。推进议政性主席会议、“请你来协商”专题议政会的有机融合,拟就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省级示范县创建、大明市新城建设、环卫市场化改革、城市管理质量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小区物业管理等议题建言献策。拓展专委会对口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界别灵活协商等方式,关注境外并购产业园建设、天姥山旅游景区开发、老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民办幼儿园提升发展等方面,发挥好协商式监督的优势和作用,推动专项监督与协商议政更加深入。探索建立政协协商与政党协商有效衔接的

制度机制,在议题安排、协商方式等方面加强统筹协调,不断巩固多党合作共事的良好格局,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三)围绕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广泛凝聚共识的职能作用

正确认识和深刻领会新时代人民政协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自觉按照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部署要求履职尽责。聚焦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主动认领协商任务与监督主题,实现政协与党委政府的有效互动,助力群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县域治理体系更加成熟。坚持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上双向发力,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中心环节,充分发挥人才库、智囊团的作用,加强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沟通联系,为有效治理厚植政治基础。加强和改进民主监督,深入推进“三服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重点在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城乡融合发展体系、民生保障和改善体系、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体系、社会治理共建共享体系等关键领域,开展有效监督。主动服务改革发展大局,大力宣传新昌、推介新昌,在招商引智、项目建设、县域治理等领域,继续贡献智慧力量,为更高水平推进县域治理现代化做好政协工作。

(四)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实现政协工作提质增效

主动适应新时代政协工作的新变化和新要求,努力使各项工作跟得上趟,承得了重,成得了事。在政协系统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工作要求全面提高、服务大局全面提速的新形势下,充分发挥政协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持续加强政协党的建设。探索建立政协专委会向政协常委会述职报告制度,深化专委会、乡镇(街道)政协工委、界别及委组工作,切实发挥专委会的基础作用、委组的纽带作用、委员的主体作用。建好委员会客厅,加快智慧政协建设,推动“请你来协商”平台向基层延伸。按照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和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引导委员讲政治、强履职、严自律,把事业放在心上,把责任扛在肩上,充分展现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新样子。

各位委员,同志们!新思想引领前进方向,新时代赋予全新使命。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在中共新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尽心履职,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推动新昌高质量发展而努力奋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新昌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十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摘要)

(2020年1月7日在政协新昌县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梁国英

一、提案的总体情况

一年来,县政协委员和各参加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以提案形式提出意见建议291件,经审查,立案269件,其中集体提案20件,个人提案249件,分别送交58家单位办理,现已全部办理答复。

从办理情况看,提案所提问题和建议已解决或采纳的172件,占64%;已列入计划、正在逐步解决的78件,占29%;因客观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留作参考的19件,占7%。总体来看,大多数提案的意见建议得到采纳或落实,为推动我县“两个高水平”建设,促进民生改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经济科技方面,提出提案99件,占36.8%。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不断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着力推进智能制造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提案,得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相关建议被吸收采纳,推动了《关于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

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的出台。关于推动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关于高水平建设境外并购回归产业园等提案,对我县发展开放型经济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在生态文明方面,提出提案72件,占26.8%。关于统筹谋划综合治理、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提案,县政府十分重视,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长诏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工作的意见》,为妥善解决原住民生产生活与水源地保护之间的矛盾和问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终端改造、持续改善生态质量等提案,为巩固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成果、推进农村景区化建设提供了参考。关于完善垃圾分类处置、构建长效管理机制等提案,承办单位迅速行动,制订了《新昌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攻坚年活动方案》,认真加以落实。关于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力度、确保森林生态安全等提案,助推了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在社会事业方面,提出提案52件,占19.3%。关于加快完善城乡

路网、优先发展公交、建设智慧交通、推进交通治堵等提案的建议,为《2019年新昌城市道路交通拥堵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所吸收。关于缓解城区停车难等提案的建议,在智能停车系统建设等项目中得到了体现。关于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探索医疗机构合作模式从“医联体”向“医共体”转变等提案,助力打造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的医疗服务体系,有力推动了县域医共体建设。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步伐、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提案,为持续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发挥了显著作用。关于打响天姥山文化品牌、打造浙东唐诗之路精华地等提案,为推进相关工作提供了参考。

在社会治理方面,提出提案46件,占17.1%。关于加大全民普法教育、增强群众法制观念、强化乡镇基层干部依法行政能力等提案,为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提供了智力支持。关于加强保健品市场的监管、严厉打击诈骗行为等提案的建议,被吸纳进《新昌县打击传销暨保健品市场乱象整治工作方案》,逐步得到落实。

二、提案工作的回顾

一年来,县政协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谋划,精心组织,提案工作整体水平有了明显提升。

(一)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协党组将提案工作作为一项全局性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纳入重要日程。主席会议多次听取提案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提案工作。主席、副主席带队视察、调研、督办重点提案,召集提案人和承办单位开展提案面商。县政协常委会专题听取提案受理与立案、重点提案办理情况,关注提案工作进展。各承办单位重视提案办理,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办理责任,狠抓提案落实。

(二)夯实提案质量基础。通过在媒体上公开征集提案线索、向政协委员以及参加单位发布提案参考选题、政协委组集体开展调研等方式,为提案质量整体提升奠定良好基础。集体提案明显增加,党派团体、政协委组通过广泛商议,集思广益,提出了一批高质量的提

案。坚持提案不在多而在精的理念,以数量服从质量为立案导向,以情况明、问题准、建议实作为立案标准,严把立案审查关,努力从源头上提升提案质量。

(三)深化提案办理协商。注重协商的提质扩面,把民主协商贯穿提案工作的全过程。引导承办单位及时与提案人面商沟通,通过上门协商、会议协商等形式,面对面沟通,相互交流,增进共识。注重重点提案的办理协商与“请你来协商”“6+x”专题议政会有机结合,为提办双方深入交流搭建平台,引领提案办理协商规范发展,对面上提案的协商沟通、办理落实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四)健全完善工作体系。按照加强协商民主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健全提案提出、审查、交办、办理、协商、考核、表彰等环节,工作流程更加严谨科学。以集体提案、重点提案为抓手,加强对委员提案履职情况的考核。大力表彰优秀提案,加大提案成果运用的宣传力度,推动提案从“求数量”向“重质量”转变。

(下转9版)